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6〕97号

关于修订发布 CNAS-R01: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 20 份认可规范类文件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国际认可论坛（IAF）2015 年第 14 号决议和 2016 年第 17 号决议以及 IAF MD17: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强制文件的要求，同时为了尽量统一各认可制度的管理方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组织对 CNAS-R01: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 20 份认可规范类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见附件）。

经批准，CNAS-R01:2017《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等 20 份认可规范类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

本次认可规范文件修订中，涉及获认可认证机构颁发的管

理体系认证文件（以下简称“认证文件”）中标注认可状态的要求（CNAS-R01:2017 中 5.2.2 条和 5.2.5 条）、调整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及 CNAS-RC01:2017 中 9.2 条的要求，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一、关于 CNAS-R01:2017 中 5.2.2 条和 5.2.5 条的实施安排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获得 CNAS 认可的范围内，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新颁发或换发的认证文件上应标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可结合再认证为获证组织换发标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文件，并应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全部认证文件换发；

（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认证机构实施的某特定管理体系认证制度（如：GB/T 19001/ISO 9001 认证、GB/T 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ISO 14001 认证、GB/T 22000/ISO 22000 认证、GB/T 23331/ISO 50001 认证等）或认证制度下的某认证业务范围新获得 CNAS 认可后，对于获得 CNAS 认可前所颁发的认证文件，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在随后的一年内换发为标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文件；认证机构应在换发认证文件前进行必要的策划和评估，并确保其认证活动满足认可规范的要求；

（四）在同时被 CNAS 和其他 IAF 成员认可的认证活动范围内，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文件上应至少标注一家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声明中至少注明获得某一家认可机构认可）；如认证文件标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获得 CNAS 认可，则应满足上述（一）~（三）的要求。

(五)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应制定认证文件的转换安排。CNAS在监督、复评中,将关注其对认证文件转换安排的落实情况。在转换期内,获认可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认证文件上不标注认可标识并且未声明认可状态的,将作为观察项予以记录(在过渡期内发现的此类观察项不计入认证机构分级评价信息);超过上述(二)~(三)规定日期后,在认证文件上仍然不标注认可标识并且未声明认可状态的,将构成对认可要求的不符合。

二、关于调整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与CNAS-RC01:2017中9.2条的实施安排

(一)结合初次认可(不包括已认可的基本认可制度内增加专项、分项认可制度)或复评活动,CNAS自2018年1月1日开始颁发有效期为5年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2018年1月1日前CNAS颁发或换发的认证机构认可证书有效期仍为4年或保持原认可证书有效期;

(二)在认证机构获得有效期为5年的认可证书后,CNAS对认证机构的认可后见证评审安排开始应用CNAS-RC01:2017中9.2条的要求。

以上认可规范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集中修订认可规范类文件清单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

集中修订认可规范类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被代替文件	
			注：有效文件发布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文件名	旧文件废止时间
1	CNAS-R01:2017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2017-1-1	2017-1-1	CNAS-R01:2015《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2	CNAS-RC01:2017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2017-1-1	2017-1-1	CNAS-RC01:2014《认证机构认可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	颁发有效期为4年的认可证书的要求延续至2017-12-31，其他旧版文件内容至2017-1-1废止。
3	CNAS-RC02:2017	《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2017-1-1	2017-1-1	CNAS-RC02:2014《认证机构认可资格处理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4	CNAS-RC05:2017	《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2017-1-1	2017-1-1	CNAS-RC05:2014《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5	CNAS-RC07:2017	《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2017-1-1	2017-1-1	CNAS-RC07:2014《具有境外场所的认证机构认可规则》（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6	CNAS-SC12:2017	《TL9000 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12:2010《TL9000 认可方案》（2015第二次修订）	2017-1-1
7	CNAS-SC14:2017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14:2010《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第三次修订）	2017-1-1
8	CNAS-SC15: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15:2015《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9	CNAS-SC16:2017	《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16:2014《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年第二次修订）	2017-1-1
10	CANS-SC17:201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ANS-SC17:2014《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被代替文件	
			注：有效文件发布实施日期		文件编号/文件名	旧文件废止时间
11	CNAS-SC21:2017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21:2014《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12	CNAS-SC22:2017	《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22:2014《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13	CNAS-SC23:2017	《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23:2015《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14	CNAS-SC24:2017	《低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24:2014《低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年第一次修订)	2017-1-1
15	CNAS-SC25:2017	《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25:2015《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16	CNAS-SC170:201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170:201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17	CNAS-SC175:201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175: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18	CNAS-SC190:20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2017-1-1	2017-1-1	CNAS-SC190:201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2015年第二次修订)	2017-1-1
19	CNAS-EC-017:2017	《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2017-1-1	2017-1-1	CNAS-EC-017:2013《认证机构认可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2017-1-1
20	CNAS-EC-038:2017	《关于依据 CNAS-CC01 评审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认可说明》	2017-1-1	2017-1-1	CNAS-EC-038:2015《关于依据 CNAS-CC01:2015 评审认证机构能力管理的认可说明》	2017-1-1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